

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一、各专业拟招生人数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2025 年各专业拟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如下（复试录取过程中名额可能有所变动，以实际录取为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拟招总人数 (含推免生)	已录取 人数	备注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全日制	102	8	含专项计划及科研博士约 21 人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16	0	含专项计划及科研博士约 4 人
085600	材料与化工	全日制	33	9	含专项计划及科研博士约 14 人
085600	材料与化工	非全日制	19	9	含专项计划 9 人

二、复试程序

1、报名及资格审核

考生须符合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网址链接如下：

<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4/1115/c1392a200550/page.htm>。

考生需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含）之前完成网上报名，并于 5 月 7 日（含）之前将纸质报名材料提交至我校东校区化学工程楼 A208 学院办公室(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校外考生可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材料经报考导师签字后，送至化学工程楼 A208)。报名资格和报名材料的具体要求见《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和《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网址链接如下：

<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4/1119/c1392a200690/page.htm>。

我院收到报名材料后将组织统一审核，拟于 5 月 9 日前完成材料审核，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名单将在我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如下：

<https://chem.buct.edu.cn/5065/list.htm>。

2、复试（综合素质考核）

（1）考核内容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学习情况、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修计划进行展望（PPT 介绍 10 分钟以内，专家提问 10 分钟左右）。

学院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不少于五名教授组成（至少 2 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进入考核小组），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等。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还需重点考核是否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规划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是否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2）考核时间及地点

综合素质考核的时间预计在 5 月 12 日-5 月 20 日之间，具体时间、地点及面试形式另行通知。请确保报名邮箱、手机等联系方式信息正确，如因考生信息填报有误导致未能收到通知，后果由考生自负。

(3) 考核流程

根据学校的总体要求，进行现场面试答辩，复试前，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自行打印《复试通知书》。校外考生可凭下载打印的《复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校参加复试。所有考生按照面试通知的时间提交面试 PPT，并提前 5 分钟到达指定场地等待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即可离开，考核成绩及拟录取结果将在化学工程学院网站及工程楼二层公告栏进行公示。

3、成绩计算与录取

总成绩将按照各专业、各类别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进行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小组考核意见、考生复试成绩和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审核并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化学工程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统一公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2.复试不合格（低于总成绩的 60%）；
- 3.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

同时获得我校及其他招生单位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尽快与报考学院联系，确认录取志愿。

三、其他事项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和《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 4 月 24 日